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越南語	1	若干名	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標準，國小每節 336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三、報名注意事項：

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s://hn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dngKRq>)下載，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四、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00 止。

(二)報名基本條件：

1. 需取得我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註記為依親)。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1. 具越南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甄試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起進行甄試，請於上午 10:20 至教務處報到。

(五)榜示日期:甄試當日下午 15 時前公布，請自行上湖南國小網站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六)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四)，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規定日程參加甄選。

(七)報名地點：

湖南國小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25 號。電話：04-8816845 分機 212】。

(八)報名資格及時間：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甄試日期
1.通過教育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9:00 至 10:00 止	114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10:30 起

(八)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查驗正本收影本)

-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各1份，請填妥資料並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如附件一、二。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六)切結書，如附件三。

(七)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如附件四。

註:以上表件，如為外文者請加附中譯本，並依七、(三)規定辦理。

五、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口試 100%
1	越南語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8-10 分鐘。

(一)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甄試總分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三)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湖南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於湖南國小網站 (<https://hn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並得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10:00 前持身分證(或居留證)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正本親至湖南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惟本校最終聘任與否，仍應視本校教評會審議情形)，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五)聘任期限：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以實際上課日為準。

七、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小網站查詢。

(二)受聘期間，應依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七)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十)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

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疑義查詢電話：04-8816845#101。

八、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越南語				連絡 Email: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 已 ☐ 未婚	服役 ☐ 已 ☐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 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 (自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 (越南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進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或居留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湖南國小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茲全權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名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_____ 手機：_____

受 託 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_____ 手機：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